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俊偕	1.臺灣電 服務機關	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職稱
中報入姓名,陳夜信	DIC 7万 7克 1991	THE, 1775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李美雪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00	7赤	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)用 g.J. :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nu.	股 票 名 稱 服	股 數	45	工厂准	/ <del>4</del> 5	<b>ተ</b>	6×4×4+1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	
ИХ		放	及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示	栗面	價	質 額	信託前所有人	(	期	間	或	內	容	)	7角	a.T.			
瑞	議					2,306				10	陳俊偕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俊偕 通知日期:100年05月03日